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07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以前年度担保的延续，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二级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80,0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医疗服务主业加快发展和稳健扩大经营规模，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经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医学"或"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拟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医学中心")、控股二级子公司西安国际康复医学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复医学中心")，分别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30,000万元、2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担保相关手续。上述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2023年9月30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国际医学中心	100%	99.00%	263,231.00	30,000	81.53%	否
本公司	康复医学中心	55%	80.65%	153,054.70	-30,000	61.76%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7月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6号保障楼506室

法定代表人：孙文国

注册资本：14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洗染服务；洗车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出租；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医院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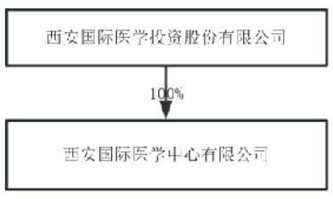

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504,441.00万元，负债总额477,783.0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50,065.4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90,419.94万元)，所有者权益26,657.92万元，营业收入161,904.62万元，利润总额-70,743.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6,935.37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511,194.90万元，负债总额506,069.9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3,231.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31,083.94万元)，所有者权益5,124.96万元，营业收入217,483.52万元，利润总额-22,609.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2,615.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西安国际康复医学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7月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37号

法定代表人：曹鹤玲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康复医学科(含老年、儿童、肢体、骨与关节、神经、脊髓损伤、听力、视力、语言等康复专业及理疗专业)、运动医学科、内科、外科(含烧伤康复专业)、儿科、妇产科、中医科(针灸、推拿)、耳鼻咽喉科、眼科、急诊科、体检科、麻醉科、病理科、输血科、医学影像科(含核磁、CT、X线、超声、心电、脑电、神经肌肉电诊断专业)、医学检验科(含临床、生化、微生物、免疫血清学专业)、药剂科、营养科；医学临床科研；高科技生命科学领域的研发、技术服务、成果推广及项目合作服务；房屋租赁。(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

该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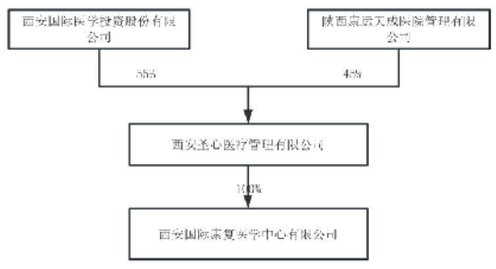

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西安国际康复医学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296,775.34万元，负债总额226,234.08万元，所有者权益70,541.26万元，营业收入631.69万元，利润总额-1,735.0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5,209.4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3,877.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735.34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西安国际康复医学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299,364.03万元，负债总额241,441.2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53,054.7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6,987.75万元)，所有者权益57,922.78万元，营业收入4,151.42万元，利润总额-12,950.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950.3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西安国际康复医学中心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情况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各家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国际康复医学中心有限公司分别提供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30,000万元、2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保证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以上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额度为人民币660,000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扣除已解除的担保，公司实际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0,475.70万元，上述对外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8.33%。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国际医学中心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3.国际医学中心2023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4.康复医学中心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5.康复医学中心2023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06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认真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了下述决议：

一、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国际康复医学中心有限公司分别提供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3亿元、2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保证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以上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上述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2024年3月2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3月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或"融资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分别为全资子公司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销售")、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艾慕")、东莞慕思寝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电商")向融资行申请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授信单位/被担保人	担保人	授信银行/债权人	授信金额/担保金额/万元
慕思销售	慕思股份	招商银行	10,000
东莞艾慕	慕思股份	招商银行	6,000
慕思电商	慕思股份	招商银行	4,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另于2023年8月16日、2023年9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以及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限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1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8号309室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慕思销售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慕思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7,516.64	61,447.35
负债总额	109,827.39	47,065.1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9,362.16	45,174.99
净资产	17,689.25	14,382.19
财务数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221,893.87	402,529.39
利润总额	4,506.24	3,389.39
净利润	3,266.02	2,464.86

被担保人2：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07月13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3号楼

(4)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维修：床架、沙发、衣柜、排骨架、床垫、家居用品、家具及配件、按摩器材及配件、家具饰品及配件；生产、销售：床上用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通用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东莞艾慕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东莞艾慕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379.52	60,803.87
负债总额	26,037.08	35,410.7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5,615.87	34,896.89
净资产	29,342.44	25,393.14
财务数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73,531.51	183,644.56
利润总额	3,960.72	8,273.88
净利润	3,945.27	7,246.85

被担保人3：东莞慕思寝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1月09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8号801室

(4)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销售、网上销售：床具、床上用品、床垫、沙发、衣柜、寝室用品、家具、排骨架、家具配件、电器、按摩椅(不含医疗器械)、家居饰品、家居用品、家居配件、饰品配件、按摩器材(不含医疗器械)、电动功能椅(不含医疗器械)、香薰精油(不含药品)；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维修、安装：床具、床垫、按摩器材、家具；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慕思电商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慕思电商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446.29	11,428.49
负债总额	9,511.47	8,008.5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9,511.47	8,008.52
净资产	1,934.82	3,419.97
财务数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61,955.22	77,277.46
利润总额	-1,482.54	-178.34
净利润	-1,485.14	-284.73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1：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人：慕思股份

债权人：招商银行

(1)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融资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人2：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慕思股份

债权人：招商银行

(1)担保金额：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融资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人3：东莞慕思寝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慕思股份

债权人：招商银行

(1)担保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融资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慕思销售、东莞艾慕、慕思电商流动资金融资授信所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各公司的业务开展。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8,0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90%；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338.49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本次交易已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8日、2月29日、3月1日、3月4日及3月5日连续5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61.07%，公司在沪市上市公司中属于小盘股，公司股票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3月5日，公司所属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26.34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94.76倍，公司市盈率已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公司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024年3月5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达61.56%，成交额达9.24亿元。鉴于公司股票换手率及成交量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问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动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2月28日、2月29日、3月1日、3月4日及3月5日连续5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61.07%，公司在沪市上市公司中属于小盘股，公司股票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3月5日，公司所属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26.34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94.76倍，公司市盈率已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2024年3月5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达61.56%，成交额达9.24亿元。鉴于公司股票换手率及成交量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1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45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44亿元。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07

格科微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3月5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用途为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毕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基于相关监管规范的更新情况，根据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共计13项公司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修订的相关事项，具体召开时间及其他会议事项由管理层另行确定并发出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09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基于相关监管规范的更新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对(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经第十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及公司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大纲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大纲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大纲条款
2. 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位于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的办事处（地址为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决定位于开曼群岛内的有关其他地点。	2. 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位于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的办事处（地址为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决定位于开曼群岛内的有关其他地点。

二、公司章程细则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细则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细则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地址：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	第四条 公司注册地址：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细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说明理由。	第四十二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细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本章程细则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本章程细则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虽有上述约定，公司于上交所上市前，本章程细则规定的股东大会相关通知时间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以豁免。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本章程细则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本章程细则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拟当选为董事候选人(以下简称"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董事候选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 (四)董事候选人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中国其他政府部门或中国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候选人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拟当选为董事候选人(以下简称"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董事候选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 (四)董事候选人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中国其他政府部门或中国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候选人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讨论的重大事项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中小投资者的票数应单独计数，但不影响全体股东作为整体的投票结果。单独计数结果应及时向公众披露。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讨论的重大事项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中小投资者的票数应单独计数，单独计数结果应及时向公众披露。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定义见有关中国法律)；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出现本条情形的，应自动取消董事资格，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定义见有关中国法律)；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出现前述第(一)至(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出现前述第(七)和(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向公众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选举出替补董事前，现任董事仍应当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细则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向公众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选举出替补董事前，现任董事仍应当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细则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在前款所列情形下，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除此之外，董事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一)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细则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细则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根据适用于中国上市公司的中国有关规章制度，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一)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细则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